

复评制度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19年8月1日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员工应遵守本制度。

原则

- 第一条**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**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作出复评通知的要求以及程序、评级结果发布的目的和具体要求。
- 第三条**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。
- 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。在适当的情况下，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。

通知与复评

- 第五条** 在评级结果确定后，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委托方，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。
- 第六条** 如委托方和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不为同一单位的，则还应将信用评级报告及意见反馈表送交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。
- 第七条**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，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。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对评级结果有异议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我们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，由评级小组向信用评级委员会申请复评。
- 第八条**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对评级结果有异议，但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、有效的补充材料，我们可不受理复评请求。信用评级委员会受理复评后，评级小组根据补充的材料，按照规定的流程重新评级。复评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级别，且复评仅限一次。
- 第九条** 标普信评应在信用等级评定后或跟踪评级等级发生调整时，将评级报告发送受评企业。对于非首次评级，受评企业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有异议的，可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评一次，并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材料。标普信评需在接到补充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并应在受理复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信用评级委员会会议重新评审，明确复评结果，告知受评企业。